

2023 年度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和积极进取，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精神，结合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3 年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

【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不含教育部实施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的科研经费博士生，该计划属于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章 奖励范围、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凡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注册在籍且在标准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均可申请，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申请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第四条 每年学校按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0.6 万元/人的标准分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学院将根据总经费额度参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评定。

第五条 原则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校分配的额度发放。硕士研究生额度和博士研究生额度不能互用。学年度的学业奖学金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定，同年级博士生与硕士生分开评定。

第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
2. 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4.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6. 由导师提出并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7. 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阶段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在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通过后，如果研究生被举报有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后学校将追回该名研究生所获学业奖学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2. 研究生中途退学，按以下办法对所获学业奖学金进行结算：研究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学业奖学金发放后退学的，所获学业奖学金退还学校 50%，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无需退还。

3.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原则于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的账户中。

第十条 研究生超过标准学制，则不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2023 年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陈雪初

成员：陈小勇、张勇、邓泓、路葵、吴丹、姚芳芳、束亚男、丁媛媛

第十二条 学院确定本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学校通过后，如出现异议申诉且被查证属违纪违规的情况，依据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追回所获学业奖学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第十五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学校不颁发学业奖学金证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从 2023 年 9 月开始正式实施。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3 年 9 月 21 日